



**关于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信达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7
二、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三、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四、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五、 公司的设立	17
六、 公司的独立性	22
七、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八、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九、 公司的业务	44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57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四、 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69
十五、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七、 公司的税务	76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第三节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5
附件一：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87
附件二：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89
附件三：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9
附件四：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型式批准证书	103

釋 义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釋或說明外，下列使用的簡稱分別代表的全稱或含義為：

簡稱	全稱或含義
公司/股份公司/深達威	深達威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
森威有限	東莞市森威電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力德瑪科技	力德瑪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的全資子公司
深圳深達威	深達威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深達威	深達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的全資子公司
鷹克斯軟件	鷹克斯軟件技術（東莞）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的全資子公司
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	包括公司、力德瑪科技、深圳深達威、上海深達威、鷹克斯軟件
香港深達威	香港深達威儀器有限公司（Hongkong Sndway Instrument Company Limited），公司持股100%的境外全資子公司
深達威實業	東莞市深達威實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曾用名“廣東深達威企業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東
力德瑪一期	共青城力德瑪一期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曾用名“東莞市力德瑪一期企業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東，員工持股平臺
縱聯優選	南京縱聯優選三號創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公司股東
華拓至盈	共青城華拓至盈伍號股权投资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公司股東
科創富民	東莞市科創富民創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公司股東
聯茂物業	東莞市聯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常州米德克	常州米德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公司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挂牌並公開轉讓
報告期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5月
《公司章程》	現行有效的《深達威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2025年9月19日經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深達威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將於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實施
《公開轉讓說明書》	《深達威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轉讓說明書（申報稿）》
《審計報告》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審計報告》（致同審字（2025）第441A034617號）及其後附的財務報表及附註
《法律意見書》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深達威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简称	全称或含义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章程必备条款》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見書》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25）第009号

致：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等相关的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信达律师声明事项

一、 信达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信达指派经办本次挂牌事宜的信达律师具有中国境内执业律师资格。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书面确认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五、 信達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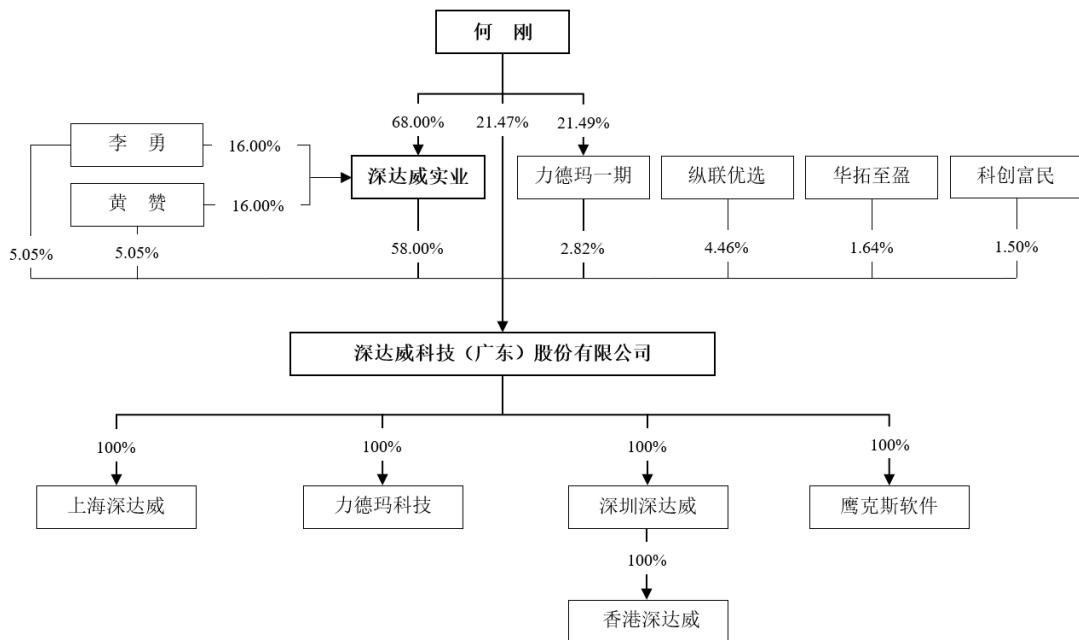
六、 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力德玛一期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何刚，其他合伙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見書》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深达威实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何刚，有限合伙人为李勇、黄赞，该等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見書》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香港深达威成立于2025年7月25日，为公司报告期后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香港深达威未实际开展业务运营。

(二) 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系由2010年8月16日成立的森威有限以其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 业 名 称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0839816W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团结路58号
法 定 代 表 人	何刚
注 册 资 本	5,076.1421万元
实 收 资 本	5,076.1421万元
公 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 营 期 限	2010年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 立 日 期	2010年8月16日
年 报 情 况	已公示2024年度报告

二、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公司就本次挂牌已履行了以下内部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程序

2025年9月1日，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中列明了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2025年9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会议通知所述的时间及地点如期召开，公司的五名董事出席该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本次挂牌相关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股东会的批准程序

2025年9月4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2025年9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会议通知所述的时间及地点如期召开。出席该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76.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或修改；
-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本次挂牌；
- 5、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包括《公司章程（草案）》在内的工商变更登记

事宜；

- 6、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 7、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程序事宜；
- 8、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前述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五、公司的设立”和“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系由2010年8月16日成立的森威有限以其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23年8月24日，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60839816W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已公示2024年度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30,823.89万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计算依据，下同），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2010年8月16日成立的森威有限以其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从森威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本次挂牌属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依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挂牌。

经核查，信达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已存续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

主营业务为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公司的独立性”“九、公司的业务”及“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内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5月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6,204.56万元、7,262.33万元和2,770.7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报告期期末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且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未被纳入市场禁止准入类行业，经营业务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达威

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当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九）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部分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与广发证券已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核查，广发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节“四、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至第（五）款的相关规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致同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96号”《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约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公司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下述不得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國股轉系統市場定位及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的設立

(一) 公司的設立程序、資格、條件及方式

1、森威有限的設立程序、資格、條件及方式

(1) 公司的前身森威有限於2010年8月16日在東莞市設立，設立時的股東共3名，分別為何剛（認繳出資4.00萬元，出資比例為40.00%，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黃贊（認繳出資3.00萬元，出資比例為30.00%，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李勇（認繳出資3.00萬元，出資比例為30.00%，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0.00萬元。

(2) 根據廣東正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9日出具的“東正所驗字（2010）0376號”《驗資報告》，經審驗，截至2010年8月4日止，森威有限已收到全體股東以貨幣出資方式繳納的註冊資本（實收資本）合計10.00萬元。

(3) 2010年8月16日，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了註冊號為441900000875673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核准了森威有限的設立。

基於上述，信達認為，森威有限設立的程序、資格、條件、方式等符合當時適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2、公司設立的程序

(1) 經過歷次股權轉讓和增資（詳見本《法律意見書》第二節“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變”部分所述），截至森威有限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之日，森威有限的股東為何剛、黃贊、李勇、深達威實業、縱聯優選、力德瑪一期、華拓至盈。前述7名股東的具體出資情況為：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出資（萬元）	實繳出資（萬元）	出資比例（%）
1	深達威實業	2,343.66	2,343.66	58.89
2	何剛	867.68	867.68	21.80
3	黃贊	204.16	204.16	5.13
4	李勇	204.16	204.16	5.13
5	縱聯優選	180.05	180.05	4.52

6	力德瑪一期	114.00	114.00	2.86
7	華拓至盈	66.34	66.34	1.67
	合計	3,980.05	3,980.05	100.00

(2) 2023年7月27日，森威有限召開股東會，就森威有限改製為股份公司相關事項，全體股東一致作出決議：同意以發起設立的方式，將森威有限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森威有限原登記在冊的股東作為股份公司的發起人，發起人的姓名和出資額、出資方式由發起人在簽署發起人協議時確定；同意聘請致同對森威有限進行審計，審計基準日為2023年5月31日；同意聘請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森威有限的賬面淨資產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為2023年5月31日。公司籌備組向公司各發起人、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發出了《深達威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通知》，通知列明了會議時間、地點、與會人員及會議擬審議事項等。

(3) 2023年8月9日，致同出具了“致同審字（2023）第441B026856號”《東莞市森威電子有限公司2023年5月31日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根據該審計報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森威有限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為17,050.17萬元，不存在累計未彌補虧損。

(4) 2023年8月10日，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眾評報字（2023）第0422號”《東莞市森威電子有限公司擬整體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賬面淨資產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根據該評估報告，森威有限在評估基準日的賬面淨資產評估價值為19,922.73萬元。

(5) 2023年8月10日，森威有限召開股東會，同意森威有限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17,050.17萬元按1:3.4100337的比例折為股份公司股本5,000.00萬股，每股面值1元，余額12,050.17萬元計入公司資本公積。同日，原登記在冊的股東何剛、黃贊、李勇、深達威實業、縱聯優選、力德瑪一期、華拓至盈共同簽署《發起人協議》，一致同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將森威有限依法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各發起人按照各自在森威有限所占註冊資本比例，確定對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森威有限股東變更為股份公司股東。

(6) 2023年8月10日，森威有限召開職工代表會議，選舉朱興為公司第一

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7)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议案并签署了《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五、公司的设立”之“（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部分所述）。

(8) 2023年8月11日，致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96号”《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9) 2023年8月24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森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60839816W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完成设立登记程序。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亦不存在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公司由森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达威实业	2,944.27	58.89
2	何刚	1,090.04	21.80
3	李勇	256.48	5.13
4	黄赞	256.48	5.13
5	纵联优选	226.19	4.52
6	力德玛一期	143.22	2.86
7	华拓至盈	83.34	1.67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数(萬股)	持股比例(%)
	合計	5,000.00	100.00

經核查發起人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調查表》、書面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查詢中國證監會網站、證券期貨市場失信記錄查詢平臺的信息，上述7名發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擔任發起人並進行出資的資格，不存在被法律法規限制或者禁止投資的情形。

基於上述，信達認為，公司的各發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擔任發起人的資格，公司發起人的人數、住所及出資符合公司設立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4、公司設立的方式

根據發起人簽署的《發起人協議》、股份公司設立時的公司章程及致同出具的“致同審字（2023）第441B026856號”《東莞市森威電子有限公司2023年5月31日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致同驗字（2023）第441C000396號”《深達威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籌）驗資報告》等資料並經信達律師核查，公司是由森威有限按賬面淨資產值折股以整體變更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上述，信達認為，公司設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方式的規定。

綜上所述，信達認為，公司設立的程序、資格、條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公司設立過程中簽署的改制重組合同

2023年8月10日，公司的全體發起人簽署了《發起人協議》，該協議對森威有限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後的公司名稱、住所、宗旨、經營範圍、經營期限、股份公司設立方式、組織形式、發行股份總額、方式、股份類別、發起人的權利和義務、費用負擔、協議生效變更終止、違約責任、不可抗力、爭議解決等內容進行了約定。

經核查，信達認為，公司的發起人在發起設立公司的過程中簽署的《發起人協議》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2023年8月9日，致同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441B026856号”《东莞市森威电子有限公司2023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森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7,050.17万元。

2、2023年8月10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3）第0422号”《东莞市森威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森威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922.73万元。

3、2023年8月11日，致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96号”《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3年7月27日，股份公司筹备组向公司各发起人、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发出了《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与会人员及会议拟审议事项等。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总计7名，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具体事项有关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股份公司治理制度有关的议案。

3、选举何刚、李勇、张海龙、闫红玉（独立董事）、张宝柱（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审议通过了董事津贴标准；选举黄赞、周先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兴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审议通过了监事津贴标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森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森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何刚、李勇、黄赞及合伙企业深达威实业、力德玛一期、纵联优选、华拓至盈各合伙人均已缴纳了森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及作为发起人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缴纳了相应的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根据《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

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订单及其他业务合同，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96号”《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11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森威有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作价17,050.17万元折股投入，其中5,000.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核查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中国境内的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公司利益的

情形；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人员独立

1、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立了劳动关系。信达律师抽验了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工资发放记录并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依法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4、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议事规则等，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也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等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账户业务的协议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森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发起人共有7名。公司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住所等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公司的7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及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96号”《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

1、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何刚

何刚，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090.04万股，持股比例为21.47%；通过深达威实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002.03万股，持股比例为39.44%；通过力德玛一期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30.78万股，持股比例为0.61%；合计持有公司的

股份為3,122.91萬股，持股比例為61.52%。

（2）黃贊

黃贊，男，1977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為256.48萬股，持股比例為5.05%；通過深達威實業間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為471.07萬股，持股比例為9.28%；合計持有公司的股份為727.56萬股，持股比例為14.33%。

（3）李勇

李勇，男，1973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為256.48萬股，持股比例為5.05%；通過深達威實業間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為471.07萬股，持股比例為9.28%；合計持有公司的股份為727.56萬股，持股比例為14.33%。

經核查公司各自然人股東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股東調查表、書面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查詢中國證監會網站、證券期貨市場失信記錄查詢平台的信息，上述3名自然人股東均不存在被法律法規限制或者禁止投資的情形。

2、公司的合伙企業股東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的合伙企業股東為5名，其基本情況如下：

（1）深達威實業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深達威實業直接持有公司2,944.27萬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的58.00%。

根據深達威實業提供的工商登記資料、《營業執照》《合伙協議》並經信達律師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深達威實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 业 名 称	东莞市深达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95FA2D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0月12日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团结路58号1栋701室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刚
出 资 额	5,000.00万元
经 营 期 限	2021年10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深达威实业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何 刚	3,400.00	68.00%	普通合伙人
2	黃 赞	8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3	李 勇	800.00	16.00%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深达威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深达威实业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出资银行回单，深达威实业系公司创始股东何刚、黃赞、李勇以其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用于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运营深达威实业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力德玛一期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力德玛一期持有公司143.2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2%。

根据力德玛一期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力德玛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 业 名 称	共青城力德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A4J2323B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2月7日

住 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刚
出 资 额	466.57万元
经 营 期 限	2021年12月7日至2071年12月6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力德玛一期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何刚	100.27	21.49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赵苗	29.60	6.34	外贸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许小建	29.60	6.34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4	张海龙	29.60	6.34	董事、副总经理	
5	彭伟	29.60	6.34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徐思明	22.20	4.76	财务主管	
7	肖瑛	18.50	3.97	副总经理、人力总监	
8	周先爱	16.65	3.57	监事、营销经理	
9	欧阳勇	16.65	3.57	制造经理	
10	孙广友	16.65	3.57	项目经理	
11	梁武	11.84	2.54	软件工程师	
12	黄锐	11.10	2.38	品质主管	
13	欧艳玲	11.10	2.38	OEM/ODM销售	
14	刘孙平	11.10	2.38	区域销售	
15	黄成安	11.10	2.38	区域销售	
16	曾祥	11.10	2.38	电商部门负责人	
17	刘新花	11.10	2.38	总经理助理	
18	吴丽姣	9.25	1.98	OEM/ODM销售	
19	莫业仪	8.14	1.74	电子工程师	
20	朱兴	7.40	1.59	职工监事、仓储主管	
21	丁昆东	7.40	1.59	电子工程师	
22	罗斌	7.40	1.59	软件工程师	
23	刘再伟	7.40	1.59	信息中心主管	
24	朱青东	5.55	1.19	品质经理	
25	李秀玉	5.18	1.11	采购主管	
26	李华平	3.70	0.79	结构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类型
27	刘秀芳	3.70	0.79	财务副主管	
28	李诗怡	3.70	0.79	销售内勤	
29	隆倡成	3.70	0.79	电商运营	
30	杨兰燕	2.59	0.56	计划中心主管	
31	刘健	1.85	0.40	成本会计	
32	胡泽平	1.85	0.40	制造中心副主管	
合计		466.57	100.00	-	-

根据公司、力德玛一期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力德玛一期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出资银行回单、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力德玛一期各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力德玛一期各合伙人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力德玛一期系由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德玛一期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没有进行任何其他业务经营；力德玛一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运营力德玛一期资产的情形；力德玛一期的相关投资决策均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3) 纵联优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纵联优选持有公司226.1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6%。

根据纵联优选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纵联优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 业 名 称	南京纵联优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BMU45U99
成 立 日 期	2022年5月11日
住 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9—2号5幢B102室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 资 额	3,000万元
经 营 期 限	2022年05月11日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纵联优选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75	3.13	普通合伙人
2	陈伟	1,093.75	36.46	
3	刘若曦	781.25	26.04	
4	彭小琳	312.50	10.42	
5	吴润欣	281.25	9.38	
6	钟心全	281.25	9.38	
7	谢浩然	156.25	5.21	
合计		3,000.00	100.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纵联优选的普通合伙人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341；纵联优选已于2023年3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XK892。

(4) 华拓至盈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华拓至盈持有公司83.3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4%。

根据华拓至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华拓至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 业 名 称	共青城华拓至盈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RN0HX6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1月30日
住 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600万元
经营期限	2020年11月30日至2050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华拓至盈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吕攀莲	2,200.00	10.19	
3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26	
4	北京和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9.26	
5	共青城华拓至盈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	9.21	
6	张 静	1,000.00	4.63	
7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63	
8	潘素珍	1,000.00	4.63	
9	蔡松汝	1,000.00	4.63	
10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1,000.00	4.63	
11	程 程	1,000.00	4.63	
12	王岳钧	1,000.00	4.63	
13	金晓宇	880.00	4.07	
14	广东植顺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3.24	
15	钱惠华	600.00	2.78	
16	周文波	500.00	2.31	
17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31	
18	凌日强	500.00	2.31	
19	珠海市华裕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31	
20	吴晒怡	500.00	2.31	
21	严杏玲	300.00	1.39	
22	王 康	300.00	1.39	
23	万 峰	300.00	1.39	
24	成都创人所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	合伙人类型
	公司			
25	广州市合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0.93	
26	陈小玲	200.00	0.93	
27	冼俊辉	120.00	0.56	
28	倪耿武	100.00	0.46	
合计		21,6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华拓至盈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390；华拓至盈已于2021年4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QJ632。

（5）科创富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富民持有公司76.1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0%。

根据科创富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富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科创富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Y0WK47L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12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156号2103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23年9月12日至2030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富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59.00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市虎门富民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科创富民的普通合伙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696；科创富民已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ABV29。

根据公司各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上述5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存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达威实业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944.2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深达威实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何刚直接持有公司1,090.0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47%；并担任深达威实业及力德玛一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深达威实业间接控制公司58.00%的表决权，通过力德玛一期间接控制公司2.8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82.29%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深达威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特殊情形；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森威有限的股权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立（2010年8月）

2010年7月20日，股东何刚、黄赞和李勇签署《东莞市森威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何刚货币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0.00%；黄赞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0.00%；李勇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0.00%，共同设立森威有限，森威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各出资人于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性足额缴纳。

2010年8月9日，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正所验字（2010）037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8月4日止，森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10.00万元。

2010年8月16日，森威有限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森威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何刚	4.00	4.00	40.00	货币
2	黄赞	3.00	3.00	30.00	货币
3	李勇	3.00	3.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2011年1月）

2010年12月14日，森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森威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何刚出资额为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6.00%；李勇出资额为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00%；黄赞出资额为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00%；新增股东刘斌出资额为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2.00%。同日，森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0年12月29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正所验字（2010）060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7日，森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4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整。

2011年1月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何刚	28.00	28.00	56.00	货币
2	刘斌	11.00	11.00	22.00	货币
3	黄赞	5.50	5.50	11.00	货币
4	李勇	5.50	5.50	11.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3日，森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斌将其持有的森威有限合计22.00%的股权（对应11.00万元出资额）分别向何刚转让12.00%、向李勇及黄赞各转让5.00%。同日，森威有限就本次股东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3年12月3日，刘斌分别与何刚、李勇、黄赞签署《东莞市森威电子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其所持12.00%的股权（对应6.00万元出资额）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何刚；将其所持5.00%的股权（对应2.50万元出资额）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勇；将其所持5.00%股权（对应2.50万元出资额）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黄赞。

2013年12月1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何 刚	34.00	34.00	68.00	货币
2	黄 赞	8.00	8.00	16.00	货币
3	李 勇	8.00	8.00	16.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4、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2016年7月）

2016年7月18日，森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森威有限注册资本变更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其中何刚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306.00万元，李勇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72.00万元，黄赞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72.00万元，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足。同日，森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9年7月12日，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正弘内验字[2019]2100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7月12日，森威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0万元。

2016年7月2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何 刚	340.00	340.00	68.00	货币
2	黄 赞	80.00	80.00	16.00	货币
3	李 勇	80.00	80.00	16.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5、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400.00万元（2021年11月）

2021年10月28日，森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森威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至2,400.00万元，新增股东深达威实业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00.00万元。同日，森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21年11月1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2021年11月12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安泰验字（2021）第130400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1月5日，森威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4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威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达威实业 ^注	1,900.00	1,900.00	79.17	货币
2	何刚	340.00	340.00	14.17	货币
3	黄赞	80.00	80.00	3.33	货币
4	李勇	80.00	80.00	3.33	货币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00	/

注：曾用名为广东深达威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11月更名为“东莞市深达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910万元（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2日，森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森威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910.00万元，由深达威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0.00万元。同日，森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21年12月13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2021年12月28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安泰验字（2021）第130400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2月18日，森威有限已收到股东深达威实业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9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威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达威实业	2,410.00	2,410.00	82.82	货币
2	何刚	340.00	340.00	11.68	货币
3	黄赞	80.00	80.00	2.75	货币
4	李勇	80.00	80.00	2.75	货币
合计		2,910.00	2,910.00	100.00	/

7、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0万元（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15日，森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森威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力德玛一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总出资额360.00万元，其中9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2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森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21年12月20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2021年12月30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安泰验字（2021）第130400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1日止，森威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力德玛一期缴纳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威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达威实业	2,410.00	2,410.00	80.33	货币
2	何刚	340.00	340.00	11.33	货币
3	力德玛一期	90.00	90.00	3.00	货币
4	黄赞	80.00	80.00	2.67	货币
5	李勇	80.00	80.00	2.67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8、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400.00万元（2022年5月）

2022年4月28日，森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森威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3,400.00万元，其中，何刚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3.84万元；李勇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08万元；黄赞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08万元；力德玛一期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均于2025年12月31日前缴足。同日，森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22年5月5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威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达威实业	2,410.00	2,410.00	70.88	货币
2	何刚	603.84	340.00	17.76	货币

3	黃贊	142.08	80.00	4.18	貨幣
4	李勇	142.08	80.00	4.18	貨幣
5	力德瑪一期	102.00	90.00	3.00	貨幣
合计		3,400.00	3,000.00	100.00	/

9、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800.00万元（2022年5月）

2022年5月10日，森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森威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400.00万元变更为3,800.00万元，其中，何刚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3.84万元；李勇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08万元；黃贊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08万元；力德瑪一期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同日，森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22年5月12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2022年7月27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安泰验字（2022）第130400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6月28日，森威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00万元（含第六次增资的实缴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8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威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达威实业	2,410.00	2,410.00	63.42	货币
2	何刚	867.68	867.68	22.83	货币
3	黃贊	204.16	204.16	5.37	货币
4	李勇	204.16	204.16	5.37	货币
5	力德瑪一期	114.00	114.00	3.00	货币
合计		3,800.00	3,800.00	100.00	/

10、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980.05万元（2022年9月）

2022年9月2日，森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森威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800.00万元变更为3,980.05万元，新增股东纵联优选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05万元。2022年9月5日，森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22年9月7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2022年9月27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安泰验

字（2022）第130400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纵联优选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900.00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80.05万元，溢缴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980.0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威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达威实业	2,410.00	2,410.00	60.55	货币
2	何刚	867.68	867.68	21.80	货币
3	黄赞	204.16	204.16	5.13	货币
4	李勇	204.16	204.16	5.13	货币
5	纵联优选	180.05	180.05	4.52	货币
6	力德玛一期	114.00	114.00	2.86	货币
合计		3,980.05	3,980.05	100.00	/

11、第二次股权转让（2023年5月）

2023年5月17日，森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深达威实业将其持有的森威有限1.67%的股权（对应66.34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华拓至盈。同日，森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23年5月24日，股权转让方深达威实业与股权受让方华拓至盈签订《东莞市森威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深达威实业将其持有的森威有限1.67%的股权（对应66.34万元出资额）以1,200.00万元转让予华拓至盈。

2023年5月26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威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达威实业	2,343.66	2,343.66	58.89	货币
2	何刚	867.68	867.68	21.80	货币
3	黄赞	204.16	204.16	5.13	货币
4	李勇	204.16	204.16	5.13	货币
5	纵联优选	180.05	180.05	4.52	货币
6	力德玛一期	114.00	114.00	2.86	货币
7	华拓至盈	66.34	66.34	1.67	货币
合计		3,980.05	3,980.05	100.00	/

经核查，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森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日期

间，森威有限的股东、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森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年8月24日，森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五、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2025年9月15日，致同出具了“致同专字（2025）第441A019859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森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根据致同的复核，森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历次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

（三）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1、增加注册资本至5,076.14万元（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股本76.14万元，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9.70元/股；同意由新增股东科创富民认购全部新增股本，共投资1,500.00万元，其中76.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5,000.00万股增加至5,076.14万股，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076.14万元。同日，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23年12月，公司股东何刚、李勇、黄赞、深达威实业、力德玛一期、纵联优选及华拓至盈与科创富民共同签署了《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23年12月21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达威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60839816W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76.14万元。

2024年7月3日致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24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收到新增股东科创富民以货币认缴股款1,500.00万元，其中股本76.14万元，资本公积1,423.86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股本均为5,076.1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达威实业	2,944.27	58.00
2	何刚	1,090.04	21.47
3	李勇	256.48	5.05
4	黄赞	256.48	5.05
5	纵联优选	226.19	4.46
6	力德玛一期	143.22	2.82
7	华拓至盈	83.34	1.64
8	科创富民	76.14	1.50
合计		5,076.14	100.00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权沿革过程中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有关增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访谈公司各位股东，自森威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公司第八次增资（2022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23年5月）及股份公司成立后增资（2023年12月）时，控股股东深达威实业、实际控制人何刚、创始股东李勇、黄赞与股东纵联优选、华拓至盈、科创富民之间存在如下主要特殊约定：

签署时间	合同当事方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第八次增资（2022年9月）	纵联优选、何刚	股份回购	若公司出现约定情形，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回购纵联优选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
第二次股权转让（2023年5月）	华拓至盈、深达威实业、何刚	股权回购	当公司出现约定情形，华拓至盈有权要求何刚、深达威实业按约定的回购价格，全部以现金方式购回华拓至盈所持的公司股权。
		其他权利	优先权（如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增资（2023年12月）	科创富民、深达威实业、何刚、李勇、黄赞	股权回购	当公司出现约定情形时，控股股东有义务必须按约定的回购价格，全部以现金方式购回科创富民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投资者权利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

根据纵联优选与何刚签署的《南京纵联优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何刚关于东莞市森威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华

拓至盈与深达威实业、何刚签署的《东莞市森威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科创富民与深达威实业、何刚、李勇、黄赞签署的《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上海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或者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股票挂牌申请材料前1日起，补充协议自动失效，且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自始无效。但是如果公司上市、挂牌被否，或者撤回/终止上市、挂牌申请，或者上市、挂牌失败，则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执行。即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股票挂牌申请资料前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刚及创始股东李勇、黄赞与投资方纵联优选、华拓至盈、科创富民之间的股权回购及特殊股东权利自动失效。

经核查，公司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曾经或现在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的对赌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或其他类似安排。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截至公司递交本次挂牌申请之日，投资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形，公司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投资方与公司股东之间曾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均已终止，且该等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第1-8条的要求。

（五）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受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经营方式
1	深达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力德玛科技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的生产和销售
3	深圳深达威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学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的境外销售
4	上海深达威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交流，仪器仪表、光学仪器、五金产品、家居用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鞋帽、电动工具，厨具用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的境内销售
5	鹰克斯软件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软件开发、销售

（二）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开展经营业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1、国内销售

（1）软件产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并经公司确认，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证书共2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鹰克斯激光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简称：激光测距软件]	鹰克斯软件	粤 RC-2025-0109	2025/04/25	五年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	鹰克斯 S2 望远镜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鹰克斯软件	粤 RC-2025-0110	2025/04/25	五年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下简称“CPA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相关规定，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部分计量器具（100米以下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产品，需要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取得61项CPA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型式批准证书》。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产品需取得CPA证书后方可在中国境内销售。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因新产品上市，需持续申请并获取CPA证书，但CPA证书审批流程较为复杂，需提交技术资料、样机检测并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查，时间周期较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暂未获取CPA证书的情况。公司正积极完成该等产品的CPA证书申请程序，若此类产品无法获得CPA认证，将停止在中国境内销售。公司已经提交上述产品的CPA证书申请并陆续收到CPA

证书。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9月8日出具《关于为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我局暂未发现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未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等认证而致使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则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导致、遭受及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及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已经提交相关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申请并陆续收到型式批准证书，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未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出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境外认证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出口所涉及的产品无需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出口的产品需要根据各进口国政府对各类仪器的市场准入要求办理相关认证，公司的产品主要境外销售区域为欧盟、英国、美国、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地区/国家，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已取得的境外主要销售区域认证如下：

序号	地区/国家	认证名称
1	欧盟	RoHS认证、CE认证、EN60825-1/EN50689
2	英国	UKCA认证、EN60825-1/EN50689
3	美国	FCC认证、FDA认证
4	俄罗斯	EAC认证
5	日本	PSE认证
6	韩国	KC认证

7	国际通用	ICE60825-1 (激光安全测试)
---	------	---------------------

3、与产品出口有关的备案、登记情况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海关注册编号	检验检疫备案号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1	公司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1CT2	5654401171	东莞海关	2021/02/20
2	深圳深达威		4403961RYC	4777110927	福中海关	2021/11/17

(三) 公司在中国境内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深达威在香港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深达威。深圳深达威已取得了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500550号）以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深发改境外备[2025]548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深达威尚未开展经营。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他使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信达律师对公司主要财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的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与公司经营相关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生产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独立拥有并使用，该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

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或任何他项权利。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依赖于他方经营性资产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达威实业，实际控制人为何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深达威实业。深达威实业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投资设立4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九）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部分所述。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 刚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	李 勇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3	张海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闫红玉	公司独立董事
5	张宝柱	公司独立董事
6	黄 赞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
7	周先爱	公司监事
8	朱 兴	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9	许小建	公司副总经理
10	肖 瑛	公司副总经理
11	彭 伟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企查查等公开信息资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联茂物业	实际控制人何刚、股东李勇和黄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2	深圳市溪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联茂物业持股100%且股东黄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3	东莞市威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51%的企业
4	福州市仓山区美苏乐橱柜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何刚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津市市安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肖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湖南智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肖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肖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红玉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	深圳阳普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红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0	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红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广州睿思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红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红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市匀生天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闫红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2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深圳鼎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张宝柱持有6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豪风（香港）环境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宝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80.00%的企业
16	深圳市豪风清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宝柱持股69.0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深圳市豪风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宝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报告期及报告期前12个月内存在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美德克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2月注销
香港深达威仪器有限公司（Hongkong sndway Instrument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何刚曾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东莞市零时差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刚曾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副总经理许小建曾持股15%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注销
常州米德克	实际控制人何刚曾持股40%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转

	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东莞市优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黄赞之弟弟持股40%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注销
福州美苏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注销
东莞市通优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黄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24年2月注销
湖南星醇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肖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50.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4年1月注销
洞口县老地方文具店	副总经理许小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2025年2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联茂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书》、租赁凭证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承租联茂物业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团结路58号厂房及宿舍，具体如下：

租赁期限	面积	租金单价	其他费用的约定
2020/07/01-2029/12/31	13,600 m ²	2020/07/01-2023/12/31: 20 元/月/m ² 2024/01/01-2026/12/31: 22 元/月/m ² 2027/01/01-2029/12/31: 24.2 元/月/m ²	经营及生产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公司自行负责

经信达律师查询“2233厂房网”等网站并对比公司所在区域出租价格，公司向联茂物业租赁厂房及宿舍的租金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经公司确认，东莞同一片区的厂房租赁供应充足，公司与联茂物业厂房和宿舍租赁的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需依靠联茂物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2、关联采购、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交易订单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5月 (万元)	2024年度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常州米德克	采购商品	82.09	862.34	1,222.09
	销售商品	102.03	270.52	248.44
东莞市威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2	7.65	4.32
合计		186.84	1,140.51	1,474.85

注：2023年公司与常州米德克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024年、2025年1-5月常州米德克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2024年、2025年1-5月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经信达律师对比无关联第三方相同交易内容的订单或市场价格，上述交易价格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额 债权本金 (万元)	担保形式	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间		
1	何刚、苏凤英、李勇、黄赞	深达威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1/27- 2023/01/26	2021/01/27- 2023/01/26		
2	何刚、苏凤英	深达威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2/02- 2022/02/01	2021/01/29- 2031/01/29		
3	何刚	深达威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1/24- 2023/01/20	2022/01/20- 2032/01/20		
	苏凤英							
	深达威实业							
4	何刚	深达威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3/27- 2024/03/27	2023/03/24- 2033/12/31		
	李勇							
	黄赞							
5	何刚、苏凤英	深达威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0/28- 2024/10/27	2022/10/28- 2024/10/27		
	李勇							
	黄赞							
6	何刚、苏凤英	深达威	1,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8/17- 2027/08/16	2021/08/17- 2027/08/16		
	黄赞							
	李勇		280.00	抵押担保 ^{注1}				
	何刚、黄赞、李勇							

			280.00			
			150.00			
			280.00			
			220.00			
			280.00			
			180.00			
7	何刚	深达威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注2}	2024/09/05-2029/09/21	2024/05/07-2029/12/31
	李勇					
	黄赞					

注 1：何刚、黄赞、李勇以其拥有的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1 号长安万科中心 8 栋商业办公楼办公 1601-1608 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2：公司同时以其拥有的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与联茂物业租赁厂房、宿舍	市场价格定价
与常州米德克商品购销	市场价格定价
与东莞市威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	市场价格定价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森威有限变更为公司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设立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该等交易内容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深达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深达威实业、实际控制人何刚、其

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赞、李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达威”）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述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作出，对该等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深达威实业、实际控制人何刚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企业/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作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八) 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相关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公司	粤 (2024) 东莞不动产权第0027128号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	工业用地	11,409.98	土地终止日期：2074年1月10日	集体土地	抵押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已将上述土地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与东莞市虎门怀德大禾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GF-2023-2608）取得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支付全额的土地出让款，并已按照上述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公司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批准备案等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等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存在1处在建工程，工程名称为“深达威科技智能制造总部1号厂房、2号地下室、3号设备房”，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027128号”。该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该在建工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及企业投资项目等批准和备案。

经核查，信达认为，公司的上述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并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除上述在建工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并披露外，公司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外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32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及75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中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详见附件一《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

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外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179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及4项中国境外专利权，其中中国境内专利权详见附件二《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系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为保持拥有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信息，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54项中国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附件三《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公司依法申请，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且已完成ICP备案的境内域名共3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持有者	审核通过时间
1	sndway.com	粤 ICP 备 11088528 号-1	公司	2023/11/13
2	sndway.net.cn	粤 ICP 备 11088528 号-2	公司	2024/07/26
3	sndway.info	粤 ICP 备 11088528 号-3	公司	2024/08/26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前述域名系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重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办公软件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查看，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境内集体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实际由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限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保持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注册费用；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

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有4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力德玛科技

根据力德玛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力德玛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FX6G2R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康宁路2号1栋
法 定 代 表 人	何刚
股 权 结 构	深达威持股比例为100.00%
注 册 资 本	500.00万元
实 收 资 本	500.00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 营 期 限	2021年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 立 日 期	2021年5月21日
年 报 情 况	已公示2024年度报告

2、深圳深达威

根据深圳深达威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深达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90C5Q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大宝路49号厂房一205
法 定 代 表 人	肖瑛
股 权 结 构	深达威持股比例为100.00%
注 册 资 本	800.00万元
实 收 资 本	800.00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經營範圍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学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經營期限	2021年11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3日
年報情況	已公示2024年度報告

3、上海深达威

根据上海深达威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深达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50885363K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701号10幢第四层406室
法定代表人	肖瑛
股权结构	深达威持股比例为100.00%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經營範圍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交流，仪器仪表、光学仪器、五金产品、家居用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鞋帽、电动工具，厨具用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經營期限	2015年9月23日至2035年9月22日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3日
年報情況	已公示2024年度報告

4、鹰克斯软件

根据鹰克斯软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鹰克斯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93T8T26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团结路58号1栋6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海龙
股权结构	深达威持股比例为100.00%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年报情况	已公示2024年度报告

经核查，信达认为，公司上述各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公司所持有的各子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租赁凭证及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1、公司承租的房屋

（1）深达威科技园

2020年4月13日，公司与联茂物业签订《租赁合同书》，承租联茂物业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团结路58号厂房加宿舍。租赁总面积1.36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为9年6个月，即自2020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为免租期，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装修期租金为每月7.50万元，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27.2万元，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29.92万元，2027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32.91万元。

出租方联茂物业已经依法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但租赁房屋存在部分加建面积及存在将部分用途为宿舍、办公楼的房屋用作组装车间和仓库的情形。就前述加建面积及改变房屋用途的事项，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深达威科技依照现状使用上述厂房、功能用房及其加建的房产暂无任何障碍，该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深达威科技租赁使用东莞市联茂物业

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团结路58号的地块及房产，未来五年内暂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东莞市房屋租赁服务所已于2023年10月20日出具编号为东房租登（20231106）号证的《东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上述房屋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有效期2020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系公司创始股东何刚、李勇、黄赞三人的配偶共同持股的关联方联茂物业的资产，上述租赁属于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2）力德玛科技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森威有限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及《厂房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森威有限承租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康宁路2号的厂房和宿舍并转租予全资子公司力德玛科技用作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共计1.07万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0.60万平方米；宿舍面积0.41万平方米；其他建筑物铁棚面积0.06万平方米。租赁期为5年，即从2021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厂房、宿舍租金为20元/平方米/月（不含税），其他建筑物租金为5元/平方米/月（不含税），租金每隔36个月（不计免租期）递增10%。

经核查，上述厂房、宿舍及其他建筑物（铁棚）（以下简称“租赁物”）没有房屋产权证，为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集体资产。根据访谈出租方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居民委员会资产办人员了解，租赁物系由居民委员会于2003年出资建成，并于2005年划给东莞市虎门镇大宁股份经济合作社；该租赁物属于工业用地，经营性资产，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建筑物登记或产权初始登记。根据《虎门镇集体资产交易立项申请表》《虎门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东莞市森威电子有限公司磋商交易有关问题的复函》（虎党政综合办复[2021]404号），森威有限租赁上述租赁物系由集体经济组织东莞市虎门镇大宁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森威有限根据《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经磋商达成交易，并经东莞市虎门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批复以及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虎门镇社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和虎门镇集体资产交易中心同意。

经核查，森威有限与东莞市威荃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一楼厂房及四楼16间宿舍出租予东莞市威荃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森威有限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承租方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须经所在镇（街道）审批和出租方书面同意。根据出租方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出具的《关于大宁康宁路2号厂房的说明》，出租方同意深达威在租赁期限内将租赁物出租予子公司力德玛科技、东莞市威荃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深圳深达威租赁的房屋

2023年12月15日，深圳深达威与出租方深圳市荣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8区大宝路49号一间办公室，租赁面积为3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2,900元（含税），租金每隔1年递增100元。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机关已于2024年1月26日出具登记备案号为深房租宝安2024004684的《房屋租赁凭证》，上述房屋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上海深达威租赁的房屋

2021年12月25日，上海深达威与出租方上海历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701号10幢（7号楼）403-405-406室作为办公室，租赁面积为43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2.25万元（含税）。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证明，上海深达威租赁的上述厂房已经取得不动产权登记。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已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沪（2023）松字不动产权第17504337号《不动产权登记证明》，上述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承租的深达威科技园因部分扩建面积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以及改变房屋用途的情况，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上述境内房屋租赁情形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

并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关部门同意，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公司租赁关联方联茂物业的房产属于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趋势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银行授信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工程建设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债务人	合同签署日	债权人/权利人	主合同	主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期间	主债权/授信金额(万元)	保证人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编号	形式	担保期限
深达威	2024/07/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4年虎工借字第深	/	8,000.00	何刚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虎工保字第何刚01号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李勇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虎工保字第李勇01号		
							黄赞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虎工保字第黄赞01号		

				达威 01 号			深达威	《最高额抵押合同》	0201000221 -2024年虎 门(抵)字 0140号	/	/
--	--	--	--	---------------	--	--	-----	-----------	---	---	---

2、深达威智能激光测量仪生产及研发基地土地建设合同

深达威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深达威科技智能制造总部1号厂房、2号地下室、3号设备房”工程；合同总价为10,856.00万元。

3、重要采购合同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的标准）签订的重大采购类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4/12/15	2025/01/01-2025/12/31
2	东莞市运利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4/12/16	2025/01/01-2025/12/31
3	广东盛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4/12/16	2025/01/01-2025/12/31
4	常州米德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4/12/16	2025/01/01-2025/12/31
5	深圳市深光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4/12/16	2025/01/01-2025/12/31

4、重要销售合同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的标准）签订的重大销售类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1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2024年度采购合作合同》	2023/12/26	2024/01/02-2026/12/31
2	深圳市鲸诺科技有限公司	《代工合同》	2024/01/01	2024/01/01-2026/12/31
3	上海器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加工框架协议》	2021/01/01	长期
		《补充协议》	2021/12/01	
4	SIMWOO (H.K.) LIMITED	《代工合同》	2025/01/01	2025/01/01-2027/12/31
		《代工合同》	2025/03/25	2025/01/01-2028/06/30
5	Tochniy Laser LLC	Contract	2023/03/01	长期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具体如下：

项目内容/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其他 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应收出口退税款	33.52	31.0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0.10	18.62%
社保款	应收其他款项	19.47	18.0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5.25	14.13%
公积金款	应收其他款项	4.95	4.59%
合计		93.30	86.43%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57.70	92.11%

司			
东莞市鑫汇其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52.79	1.9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往来及其他	37.74	1.36%
东莞市威荃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0.72%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第一分公司	工程款	12.77	0.46%
合计		2,681.00	96.55%

根据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认为，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1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二）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3年8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制度。后经修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5年9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本次挂牌情况而起草，对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财务制度和利润分配、破产清算、分立和合并、信息披露、章程修改等内容作出了全面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架构。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公司的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会设置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负责与审计相关的具体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和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制度、考核体系、股权激励等相关事宜；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的监事会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公司的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负责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经核查，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于2026

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信达认为，除前述公司内部监督机构需要调整外，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架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于2025年6月对上述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提高股东会的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对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提案、会议通知、召开与表决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对监事会会议的组成与职权、召集、主持及提案、通知和召开、表决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信达认为，公司已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9次股东会（含创立大会）、10次董事会和10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會議類別	序號	召開日期	會議名稱
股東會	1	2023/08/11	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
	2	2023/09/21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3	2023/10/20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4	2023/12/11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5	2024/05/09	2023年度股東大會
	6	2024/12/20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7	2025/05/26	2024年度股東大會
	8	2025/06/1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9	2025/09/19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	1	2023/08/11	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	2023/09/06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3	2023/10/05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4	2023/11/26	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5	2024/04/17	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6	2024/12/05	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7	2025/04/21	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8	2025/05/30	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9	2025/09/04	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10	2025/10/21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監事會	1	2023/08/11	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2	2023/09/03	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3	2023/10/05	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4	2023/12/26	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5	2024/04/17	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6	2024/12/05	第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7	2025/04/21	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8	2025/05/30	第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9	2025/09/04	第一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10	2025/10/21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經核查報告期內公司的三會文件並根據公司的書面確認，公司報告期內的歷次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決議內容及簽署合法、合規、真實、有效，不存在侵害股東的權利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的重大投資融資、對外擔保、关联交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項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制定的審議程序。

(四) 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授權或重大決策

經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认为，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何 刚	董事长
2	李 勇	董事
3	张海龙	董事
4	闫红玉	独立董事
5	张宝柱	独立董事
监事		
1	黄 赞	监事会主席
2	周先爱	股东代表监事
3	朱 兴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何 刚	总经理
2	张海龙	副总经理
3	肖 瑛	副总经理
4	许小建	副总经理
5	彭 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等网站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变动	变动程序
2023/01/01- 2023/08/10	何刚-执行董事	-	-
2023/08/11	何刚-李勇-张海龙-闫红玉 (独立董事) - 张宝柱 (独立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创立大会暨第 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非独立董事何刚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一直为公司前身森威有限的执行董事；在此期间，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刚、李勇、张海龙、闫红玉、张宝柱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監事的變化情況

根據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記檔案資料並經信達律師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自2023年1月1日至今黃贊一直為公司監事；在此期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並經公司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選舉黃贊、周先愛與職工代表朱興組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

3、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化情況

根據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記檔案資料並經信達律師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何剛一直為公司總經理；在此期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經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聘任何剛為公司總經理，聘任張海龍、肖瑛、許小建為公司副總經理，聘任彭偉為公司財務負責人。公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化不會導致公司經營決策的持續性、穩定性發生重大變化。

綜上所述，信達認為，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兩年未發生重大變化。

十七、公司的稅務

（一）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執行的主要稅種及稅率

根據《審計報告》、公司出具的書面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核查報告期內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的納稅申報表，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報告期內執行的主要稅種、稅率如下表所示：

稅種	計稅依據	稅率
企業所得稅 ^[註]	應納稅所得額	15%、20%、0%
增值稅	銷售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	13%、9%、6%
城市維護建設稅	應繳流轉稅稅額	5%、7%
教育費附加	應繳流轉稅稅額	3%
地方教育費附加	應繳流轉稅稅額	2%

注：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力德瑪科技、深圳深達威、上海深達威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鷹克斯軟件享受“軟件企業兩免三減半”優惠，2024年、2025年1-5月企業所

得稅稅率為0%。

經核查，信達認為，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執行的稅種、稅率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法納稅。

（二）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稅收優惠

根據《審計報告》及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並經信達律師核查，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在報告期內享受的主要稅收優惠如下：

1、深達威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八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九十三條規定，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

經核查，2023年12月28日，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向深達威核發了編號為“GR202344015519”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公司報告期內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2、力德瑪科技、深圳深達威、上海深達威

根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執行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12號）第三條規定，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上述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300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資產總額不超過5000萬元等三個條件的企業。

根據公司提供的力德瑪科技、深圳深達威、上海深達威的財務報表並經公司確認，報告期內力德瑪科技、深圳深達威、上海深達威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3、鷹克斯軟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軟件企業在取得經營收入的第一年至第二年免交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征收”。

根據公司提供的鷹克斯軟件的財務報表並經公司確認，2024年、2025年1-5月鷹克斯軟件享受軟件企業的兩免三減半的所得稅優惠。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基於上述，信達認為，公司享受的稅收優惠合法、合規、真實、有效；報告期內，公司享受的稅收優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財政補貼

根據《審計報告》、公司提供的報告期內其取得財政補貼的依據文件、收款憑證及書面說明並經信達律師核查，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報告期內享受的財政補貼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元

序號	公司主體	補助項目	政府補貼依據	2023年度	
				當期收到金額	計入當期損益金額
1	公司	科技信用貸款貼息	《東莞市科學技術局關於印發〈東莞市研發機構建設資助管理辦法〉等建設國家創新型城市配套政策的通知》（東科〔2021〕57號）、《市科技局關於2023年第三批次科技金融貸款貼息項目擬資助企業名單的公示》	66,056.00	-
2	公司	2021年度 科技創新 專項資金	《虎門鎮人民政府關於印發〈虎門鎮 科技創新專項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虎府〔2023〕14號）、《〈虎門鎮 科技創新專項資金管理辦法〉2021年 度項目擬資助名單公示》	23,305.00	23,305.00
3	公司	新一輪穩 經濟扶企 紓困專項 資金（支	《東莞市商務局關於實施2023年新一 輪穩增長措施的通知》（東商〔2023〕37號）、《關於撥付新一輪 穩經濟扶企紓困專項資金（支持參展	18,000.00	18,000.00

		持參展辦展專項) 粵貿全國事項-中國國際五金博覽會	辦展專項) 粵貿全國事項 2023 年度第七批資金申報項目的通知》		
4	公司	新一輪穩經濟扶企紓困專項資金(支持參展辦展專項) 粵貿全國事項-中國國際光電博覽會	《東莞市商務局關於實施 2023 年新一輪穩增長措施的通知》(東商務〔2023〕37 號)、《關於撥付新一輪穩增長專項資金(境內參展項目)粵貿全國事項 2023 年度第九批資金申報項目的通知》	12,000.00	12,000.00
5	公司	2023 年東莞市發明專利資助項目	《東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東莞市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專項資金(市場監督管理)管理辦法>的通知》(東市監〔2022〕16 號)、《關於撥付 2023 年第一批東莞市發明專利、國際商標註冊、知識產權管理規範貫標等資助項目資金的通知》(東市監知促〔2023〕37 號)	4,000.00	4,000.00
合計				-	57,305.00
序號	公司 主體	補助項目	政府補貼依據	2024 年度	
				當期收到 金額	計入當期 損益金額
1	公司	科技信用 貸款貼息	《東莞市科學技術局關於印發<東莞市研發機構建設資助管理辦法>等建設國家創新型城市配套政策的通知》(東科〔2021〕57 號)、《市科技局關於 2024 年第二批次科技金融貸款貼息項目擬資助企業名單的公示》	38,758.00	-
2	公司	高技術 企業認定 獎勵	《東莞市科學技術局關於印發<東莞市研發機構建設資助管理辦法>等建設國家創新型城市配套政策的通知》(東科〔2021〕57 號)、《市科技局關於對 2023 年高技術企業認定獎勵擬資助企業名單的公示》	30,000.00	30,000.00
3	公司	失業保險 穩崗返還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幻 東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關於延續實施失業保險援企穩崗政策 的通知》(粵人社規〔2024〕16 號)	28,335.49	28,335.49

4	公司	扶 持 費 (计算机 软件著作 权登记资 助)	《关于印发<东莞市版权局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权〔2024〕7号)、《2024年第二批东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公告》	8,000.00	8,000.00
5	公司	东莞市促 进开放型 经济高质 量发展专 项资金 (境内专 业展会项 目)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东莞市促 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商务〔2022〕137号)、《关于印发<2023 年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东商 务〔2023〕155号)、《关于印发2024 年<东莞市促进开放性经济高质 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东商务〔2024〕68号)	3,000.00	3,000.00
6	深圳 深达 威	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6号)	962.88	962.88
合计				-	70,298.37
序 号	公司 主体	补助项目	政府补贴依据	2025年1-5月	
				当期收到 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1	公司	脱贫人口 就业补贴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补贴政策解读》	75,000.00	75,000.00
2	公司	吸纳就业 困难人员 社保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 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 社函〔2023〕261号)、《东莞市人民 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 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 施意见》(东府〔2021〕54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 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 生>的通知》(东府办〔2023〕17 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做好 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东人社函〔2023〕 86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 补贴>政策解读》	37,890.97	37,890.97
3	公司	脱贫人口 社保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 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	11,537.80	11,537.80

			社函〔2023〕261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东府〔2021〕54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东府办〔2023〕17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东人社函〔2023〕86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解读》		
4	公司	脱贫人口岗位补贴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贴政策解读》	11,400.00	11,400.00
5	力德玛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6号)	1,517.06	1,517.06
合计				-	137,345.83

经核查,信达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之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具体分类为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C40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之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1711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之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具体分类为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C4013)。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公司及力德玛科技生产场所的现场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力德玛科技的生产工艺流程仅涉及焊接与组装环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企业，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及力德玛科技均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根据生态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且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560839816W001W)，有效期限至2028年8月27日。力德玛科技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MA56FX6G2R001Y)，有效期限至2028年6月9日。

4、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登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以及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其生产

經營辦理取得必要的環保審批許可/登記，不存在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受主管環境保護部門處罰的情形。

（二）產品質量和技術監督標準方面的合規情況

1、公司執行的產品質量和技術監督標準等情況

公司持有證書編號為04924Q00041R3M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根據該證書，確認公司建立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的要求；管理體系覆蓋範圍為：工業用測量儀器儀表（測距儀、高爾夫測距儀、測堵儀、聲級計、測溫儀）的設計、生產、銷售服務；證書有效期自2024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2、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產品質量和技術監督標準合規情況

根據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業信用報告（無違法違規證明版）並經信達律師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信用中國等網站信息，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最近兩年沒有其他因違反產品質量和技術監督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的情形。

基於上述並根據公司出具的書面確認，信達認為，公司產品符合有關產品質量和技術監督標準；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報告期內不存在其他因違反產品質量和技術監督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的情形。

（三）安全生產的合規情況

經核查，公司已制定《安全生產責任管理制度》，對安全管理責任、安全檢查、安全會議、安全教育培訓、安全管理等各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設置了相應的安全管理架構；公司已制定加強安全生產的相關措施。

根據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業信用報告（無違法違規證明版）、公司出具的書面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核查，報告期內，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符合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已採取保障安全生產的措施。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未發生過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違反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而受到有關部門的行政處罰的情形。

十九、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一) 公司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涉及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情況

1、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情況

根據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書面確認、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業信用報告（無違法違規證明版）並經信達律師查詢中國裁判文書網、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信用中國網站、中國法院公告查詢系統，報告期內，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決或未執行完畢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情況。

2、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涉及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情況

根據持有公司5%以上（含5%）主要股東出具的書面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國裁判文書網、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信用中國網站、中國法院公告查詢系統，報告期內，持有公司5%（含5%）股份以上的股東不存在未決或未執行完畢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情況。

(二)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涉及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根據公安機關開具的無犯罪記錄證明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分別出具的書面確認文件並經信達律師查詢中國裁判文書網、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信用中國網站、中國法院公告查詢系統，報告期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未決或未執行完畢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情況。

第三节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的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深達威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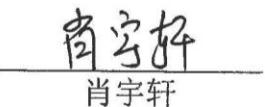
負責人：


李忠

經辦律師：


王利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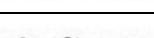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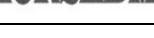

朱艳婷


肖宇軒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擁有的境內註冊商標專用權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深达威	10760735	9	201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深达威仪器	9294213	9	201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深达威 仪器	16632942	9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CUX	20173734	10	2017/07/21-2027/07/20	继受取得	无
5	公司	 深达威 仪器	22943600	8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零时差 OTIMELAG	23076033	8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零时差 OTIMELAG	23076034	7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零时差 OTIMELAG	23076029	9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鹰克斯	27694027	9	2018/11/14-2028/11/13	继受取得	无
10	公司	 YKM	26577203	9	2018/12/28-2028/12/27	继受取得	无
11	公司	 力得马	27093217	9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2	公司	深达威	66336385	9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13	公司	 深达威 仪器	67383633	7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4	公司	 深达威	68861951	9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15	公司	 鹰克斯	68861965	9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16	公司	 INKERSI	68861968	9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17	公司	 深达威 仪器	68868479	8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8	公司	 鹰克斯	68872176	8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19	公司	 鹰克斯	68872191	7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公司	 INKERSI	71831485	8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1	公司	 SNDWAY	70427569	35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2	公司	 SNDWAY	68861954	9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3	公司	 SNDWAY	74582452	8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24	公司	深达威仪器	70423485	35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25	公司	 SNDWAY	74541322	7	2024/05/14-2034/05/13	原始取得	无
26	力德玛科技	 力德玛 HORSE DM	23076031	8	2018/05/07-2028/05/06	继受取得	无
27	力德玛科技	 力德玛 HORSE DM	23076030	9	2018/06/21-2028/06/20	继受取得	无
28	力德玛科技	 力德玛 HORSE DM	23076032	7	2018/06/21-2028/06/20	继受取得	无
29	力德玛科技	 力德玛	57994040	35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30	力德玛科技	 力德玛 HORSE DM	69796755	8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31	力德玛科技	 HORSE DM	69133010	9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32	力德玛科技	 力德玛 HORSE DM	69783129	7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注1：上述第1项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201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取得注册商标续展公告，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3年6月20日。

注2：上述第2项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2014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取得注册商标续展公告，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4年1月13日。

注3：上述第4项商标系由复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予东莞市优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再由东莞市优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转让予森威电子。

注4：上述第9项商标系由广州国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予东莞市零时差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再由东莞市零时差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转让予森威电子。

注5：上述第10项商标系由优一公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予东莞市零时差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再由东莞市零时差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转让予森威电子。

注6：上述第26项、第27项、第28项系由森威电子转让予东莞市零时差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再由东莞市零时差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转让予力德玛科技。

附件二：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擁有的境內專利權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发明	一种扩大激光位移传感器量程的测量方法	ZL201310213440.0	2013/05/31	继受取得	无
2	公司	发明	基于单波长双激光管相位测量的校准方法及其装置	ZL201680001371.9	2016/08/25	继受取得	无
3	公司	发明	一种多功能激光测距枪瞄	ZL201811615159.9	2018/12/27	继受取得	无
4	公司	发明	一种高效率精准对位的半导体激光器测试夹具及测试方法	ZL202010792677.9	2020/08/10	继受取得	无
5	公司	发明	一种管道测堵仪	ZL202211289192.3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发明	一种超声波测厚仪	ZL202211296407.4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发明	基于单个液晶光阀的户外激光测距系统及测距方法	ZL202211299827.8	2022/10/24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发明	一种非回弹式开关的自动关机电路	ZL202211298865.1	2022/10/24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发明	一种带热敏风速的望远镜测距仪及测距方法	ZL202211537449.2	2022/12/02	原始取得	无
10	公司	发明	RS232与RS485的共用端口电路及共用端口设备	ZL202311116583.X	2023/08/31	原始取得	无
11	公司	发明	一种激光测距方法、计算机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ZL202311400440.1	2023/10/26	原始取得	无
12	公司	发明	一种双光学融合的激光测距仪	ZL202311758910.1	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13	公司	发明	一种激光测距仪多边形面积测量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410669311.0	2024/05/28	原始取得	无
14	公司	发明	基于ADC芯片的用于雨雾天使用的激光测距方法和装置	ZL202410697655.2	2024/05/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激光测距望远镜的旗杆定位方法、系统及设备	ZL202510061993.1	2025/01/15	原始取得	无
16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激光测绘的面积测量设备	ZL201620453895.9	2016/05/17	继受取得	无
17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卷尺	ZL201821886162.X	2018/11/15	继受取得	无
18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固定座的激光测距传感器测量距离设备	ZL201821904191.4	2018/11/19	继受取得	无
19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脉冲式激光雷达系统	ZL201821918929.2	2018/11/21	继受取得	无
20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测距望远镜	ZL201821919347.6	2018/11/21	继受取得	无
21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脉冲式激光望远镜测距系统	ZL201821931365.6	2018/11/22	继受取得	无
22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磁性和电涡流涂层测厚系统及便携式涂层测厚装置	ZL201821955987.2	2018/11/26	继受取得	无
23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单激光相位测距仪	ZL201821955986.8	2018/11/26	继受取得	无
24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摄像功能的手持式测距仪	ZL201821967498.9	2018/11/27	继受取得	无
25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应急启动电源装置	ZL202221988231.4	2022/07/29	原始取得	无
26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地下金属探测仪	ZL202221988225.9	2022/07/29	原始取得	无
27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电源的开机关机电路	ZL202221985589.1	2022/07/29	原始取得	无
28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充电电池的测量尺	ZL202222033981.2	2022/08/03	原始取得	无
29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检测仪	ZL202222431811.X	2022/09/14	原始取得	无
30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磁吸功能的激光测距仪	ZL202222615052.2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31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测量视觉捕捉的双波长相位测距仪	ZL202223208294.6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32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热像风速的望远镜测距仪	ZL202320973411.3	2023/04/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三激光相位测距装置	ZL202321308174.5	2023/05/26	原始取得	无
34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向激光测距仪	ZL202321470340.1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35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激光测距的双筒望远镜	ZL202321599044.1	2023/06/21	原始取得	无
36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频并行调制解调的相位激光测距仪	ZL202322362543.5	2023/08/31	原始取得	无
37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测距模组及激光测距仪	ZL202322587707.4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38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卷尺测距仪	ZL202322587706.X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39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燃气体检测仪	ZL202322605610.1	2023/09/25	原始取得	无
40	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激光测量设备的APD信号放大电路和激光测量设备	ZL202322901491.4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41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测量仪器的固定背板及固定支架	ZL202420695920.9	2024/04/07	原始取得	无
42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卷尺测距仪	ZL202420811020.6	2024/04/18	原始取得	无
43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测距望远镜外壳	ZL202420902061.6	2024/04/28	原始取得	无
44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曲面测量功能的激光测距仪	ZL202421427720.1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45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燃气体检测仪探测头及检测仪	ZL202421426409.5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46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尾板的激光测距仪	ZL202421496301.3	2024/06/27	原始取得	无
47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激光测距仪激光驱动电路及手持激光测距仪	ZL202421520890.4	2024/07/01	原始取得	无
48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激光测距卷尺	ZL202421909285.6	2024/08/08	原始取得	无
49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投线仪用机芯结构及激光投线仪	ZL202422020172.7	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测试距仪(手持式)	ZL201630024790.7	2016/01/22	继受取得	无
51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测距仪(手持式)	ZL201630024792.6	2016/01/22	继受取得	无
52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	ZL201630286394.1	2016/06/28	继受取得	无
53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M)	ZL201630286411.1	2016/06/28	继受取得	无
54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A)	ZL201630286454.X	2016/06/28	继受取得	无
55	公司	外观设计	测距望远镜(一)	ZL201630286477.0	2016/06/28	继受取得	无
56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T)	ZL201630286889.4	2016/06/28	继受取得	无
57	公司	外观设计	甲醛检测仪(手持式SW-623)	ZL201830011148.4	2018/01/10	原始取得	无
58	公司	外观设计	测距望远镜(H-D600A)	ZL201830011370.4	2018/01/10	原始取得	无
59	公司	外观设计	测振仪(手持式SW-65A)	ZL201830011373.8	2018/01/10	原始取得	无
60	公司	外观设计	里氏硬度计(SW-6230)	ZL201830011376.1	2018/01/10	原始取得	无
61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测距+卷尺(二合为一SW-LTM70)	ZL201830011378.0	2018/01/10	原始取得	无
62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测距仪(手持式SW-50A)	ZL201830011379.5	2018/01/10	原始取得	无
63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6310A)	ZL201830276839.7	2018/06/05	继受取得	无
64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H-D510)	ZL201830276840.X	2018/06/05	继受取得	无
65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甲醛检测仪(SW-835A)	ZL201830458974.3	2018/08/18	继受取得	无
66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Z1)	ZL201830458975.8	2018/08/18	继受取得	无
67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Z1-M40)	ZL201830458981.3	2018/08/18	继受取得	无
68	公司	外观设计	管道测堵仪(SW-720)	ZL201830589930.4	2018/10/22	继受取得	无
69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标线仪(SW-331)	ZL201930002684.2	2019/01/0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标线仪 (SW-353)	ZL201930002685.7	2019/01/03	继受取得	无
71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SW-Q360)	ZL201930002925.3	2019/01/03	继受取得	无
72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SW-20)	ZL201930002931.9	2019/01/03	继受取得	无
73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标线仪 (SW-321)	ZL201930002932.3	2019/01/03	继受取得	无
74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标线仪 (SW-373)	ZL201930162158.2	2019/04/11	继受取得	无
75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SW-DM40)	ZL201930162195.3	2019/04/11	继受取得	无
76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SW-50G)	ZL201930177200.8	2019/04/17	继受取得	无
77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SW-HPA40)	ZL201930177610.2	2019/04/17	继受取得	无
78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标线仪 (SW-621G)	ZL201930180581.5	2019/04/18	继受取得	无
79	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应急电源(T6 PLUS)	ZL201930531229.1	2019/09/26	继受取得	无
80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卷尺测距仪 (SW-L02)	ZL201930531230.4	2019/09/26	继受取得	无
81	公司	外观设计	测距望远镜(SW-RF)	ZL201930606208.1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82	公司	外观设计	红外测温仪 (SW-3361)	ZL202030076020.3	2020/03/09	原始取得	无
83	公司	外观设计	红外测温仪 (SW-3362)	ZL202030076382.2	2020/03/09	原始取得	无
84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H-D50G)	ZL202030076383.7	2020/03/09	原始取得	无
85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SW-FS50)	ZL202030168883.3	2020/04/22	原始取得	无
86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SW-GS50)	ZL202030223073.3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87	公司	外观设计	测距望远镜 (SW-700D)	ZL202030223074.8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88	公司	外观设计	测距望远镜 (MLR02)	ZL202030342872.2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89	公司	外观设计	管道测堵仪 (SW-720A)	ZL202030343544.4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EM40)	ZL202030510542.X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91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H-D4S)	ZL202030510553.8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92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KE-40)	ZL202030510556.1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93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G4S)	ZL202030511476.8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94	公司	外观设计	测亩仪(SW-G520A)	ZL202030659839.2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95	公司	外观设计	测亩仪(SW-G500A)	ZL202030660321.0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96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DL4168)	ZL202030710014.9	2020/11/23	继受取得	无
97	公司	外观设计	测距望远镜(MLR03)	ZL202130114339.5	2021/03/02	原始取得	无
98	公司	外观设计	测距望远镜(SW-JM01)	ZL202130114537.1	2021/03/02	原始取得	无
99	公司	外观设计	测距望远镜(SW-RF02)	ZL202130114541.8	2021/03/02	原始取得	无
100	公司	外观设计	测振仪(SW-63A)	ZL202130116490.2	2021/03/03	原始取得	无
101	公司	外观设计	测亩仪(SW-G5321)	ZL202130116497.4	2021/03/03	原始取得	无
102	公司	外观设计	气体检测仪(SW-7500A)	ZL202130116678.7	2021/03/03	原始取得	无
103	公司	外观设计	里氏硬度计(SW-6200)	ZL202130116681.9	2021/03/03	原始取得	无
104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KS60)	ZL202130118116.6	2021/03/04	原始取得	无
105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MK40)	ZL202130118137.8	2021/03/04	原始取得	无
106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BT40)	ZL202130118138.2	2021/03/04	原始取得	无
107	公司	外观设计	涂层测厚仪(SW-6310S)	ZL202130118147.1	2021/03/04	原始取得	无
108	公司	外观设计	测距望远镜(SW-RF03)	ZL202130421934.3	2021/07/05	原始取得	无
109	公司	外观设计	测距望远镜(H1000 Pro)	ZL202130421935.8	2021/07/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公司	外观设计	测距望远镜(V1000 Pro)	ZL202130422294.8	2021/07/05	原始取得	无
111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DL331)	ZL202130423285.0	2021/07/06	原始取得	无
112	公司	外观设计	网络寻线测试器(SW-801A)	ZL202130423290.1	2021/07/06	原始取得	无
113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LD50)	ZL202130423297.3	2021/07/06	原始取得	无
114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机热像头(SW-8256)	ZL202230342987.0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115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测距传感器(SW-LDS10A)	ZL202230342988.5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116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SW-G600)	ZL202230342991.7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117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测距传感器(SW-LR180A)	ZL202230343035.0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118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SW-1000E)	ZL202230343038.4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119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M30)	ZL202230346284.5	2022/06/08	原始取得	无
120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D240)	ZL202230346291.5	2022/06/08	原始取得	无
121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KL40)	ZL202230346293.4	2022/06/08	原始取得	无
122	公司	外观设计	管道测堵仪(SW-720B)	ZL202230346310.4	2022/06/08	原始取得	无
123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双向激光测距仪(SW-DR60)	ZL202230350170.8	2022/06/09	原始取得	无
124	公司	外观设计	测亩仪(SW-G530A)	ZL202230350199.6	2022/06/09	原始取得	无
125	公司	外观设计	超声波测厚仪(SW-6510A)	ZL202230353439.8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126	公司	外观设计	里氏硬度计(SW-6210S)	ZL202230353440.0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127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S7)	ZL202230358144.X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128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MS100)	ZL202230358177.4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129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M4S)	ZL202230358189.7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0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H-DS100)	ZL202230358190.X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131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KE40S)	ZL202230555235.2	2022/08/24	原始取得	无
132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SW-M30A)	ZL202230555256.4	2022/08/24	原始取得	无
133	公司	外观设计	气体检测仪 (SW-733B)	ZL202230555257.9	2022/08/24	原始取得	无
134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D50)	ZL202330065019.4	2023/02/21	原始取得	无
135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滚轮测距仪 (SW-X3D)	ZL202330065020.7	2023/02/21	原始取得	无
136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SW-Q120 PRO)	ZL202330085816.9	2023/03/02	原始取得	无
137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 (SW-3000D)	ZL202330085820.5	2023/03/02	原始取得	无
138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H-DQ200)	ZL202330085821.X	2023/03/02	原始取得	无
139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 (SW-1000B)	ZL202330085823.9	2023/03/02	原始取得	无
140	公司	外观设计	壁挂噪音计 (SW-525A)	ZL202330423720.9	2023/07/07	原始取得	无
141	公司	外观设计	管道测堵仪 (SW-720D)	ZL202330423738.9	2023/07/07	原始取得	无
142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测距传感器 (SW-LDS20DA)	ZL202330423865.9	2023/07/07	原始取得	无
143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卷尺测距仪 (SW-TM40B)	ZL202330424430.6	2023/07/07	原始取得	无
144	公司	外观设计	气体检测仪 (SW-7500D)	ZL202330424515.4	2023/07/07	原始取得	无
145	公司	外观设计	倾角仪 (SW-101A)	ZL202330424532.8	2023/07/07	原始取得	无
146	公司	外观设计	台式噪音计 (SW-525S)	ZL202330424555.9	2023/07/07	原始取得	无
147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 (SW-MINI01)	ZL202330424644.3	2023/07/07	原始取得	无
148	公司	外观设计	超声波测厚仪 (SW-6510GT)	ZL202330482374.1	2023/07/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9	公司	外观设计	带差压计的可燃气体检测仪（SW-733GT）	ZL202330482480.X	2023/07/31	原始取得	无
150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激光测距仪（SW-TA50PRO）	ZL202330482682.4	2023/07/31	原始取得	无
151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测距仪（SW-210GT）	ZL202330482745.6	2023/07/31	原始取得	无
152	公司	外观设计	望远镜激光测距仪（SW-MINI02）	ZL202330482834.0	2023/07/31	原始取得	无
153	公司	外观设计	望远镜激光测距仪（SW-RF05）	ZL202330482836.X	2023/07/31	原始取得	无
154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SW-RF09）	ZL202330584607.9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155	公司	外观设计	多功能测距墙体检测仪（SW-6100GT）	ZL202330584609.8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156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SW-3000D）	ZL202330584610.0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157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SW-RF07）	ZL202330584614.9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158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卷尺测距仪（SW-TM40A）	ZL202430161617.6	2024/03/27	原始取得	无
159	公司	外观设计	测距望远镜（SW-MINI05）	ZL202430330615.5	2024/05/31	原始取得	无
160	公司	外观设计	气体检测仪（SW-7500GT）	ZL202430330699.2	2024/05/31	原始取得	无
161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S60）	ZL202430330761.8	2024/05/31	原始取得	无
162	公司	外观设计	测距望远镜（SW-MINI03）	ZL202430330837.7	2024/05/31	原始取得	无
163	公司	外观设计	测距望远镜（SW-RF10）	ZL202430425701.4	2024/07/09	原始取得	无
164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激光投线测距仪（TC50）	ZL202430425737.2	2024/07/09	原始取得	无
165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激光测距仪（KE40SPRO）	ZL202430425769.2	2024/07/09	原始取得	无
166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激光测距仪（SW-JD50）	ZL202430425851.5	2024/07/09	原始取得	无
167	公司	外观设计	涂层测厚仪（SW-6320A）	ZL202430425901.X	2024/07/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8	公司	外观设计	双筒望远镜测距仪(SW-1000DA)	ZL202430425941.4	2024/07/09	原始取得	无
169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激光测距仪(SW-210)	ZL202430437138.2	2024/07/12	原始取得	无
170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激光测距仪(DLX-B2613)	ZL202430452167.6	2024/07/19	原始取得	无
171	公司	外观设计	照度计(SW-582D)	ZL202430623117.X	2024/09/29	原始取得	无
172	公司	外观设计	涂层测厚仪(SW-6320B)	ZL202430623118.4	2024/09/29	原始取得	无
173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GT50PRO)	ZL202430623119.9	2024/09/29	原始取得	无
174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位移传感器(SW-R50A)	ZL202430623120.1	2024/09/29	原始取得	无
175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CT-60)	ZL202430623121.6	2024/09/29	原始取得	无
176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水平仪(SW-311R)	ZL202430624039.5	2024/09/30	原始取得	无
177	公司	外观设计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VM1)	ZL202430628167.7	2024/09/30	原始取得	无
178	公司	外观设计	激光水平仪(SW-631G)	ZL202430628170.9	2024/09/30	原始取得	无
179	公司	外观设计	遥控器(SW-631IR)	ZL202430632741.6	2024/10/09	原始取得	无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 2021 年 5 月 31 日及之前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后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十五年;

注 2: 上述第 1 项专利系由浙江工业大学转让予郎溪品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再由郎溪品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予森威有限。

注 3: 上述第 2 项、第 50-56 项专利系由何刚转让予森威有限。

注 4: 上述第 3 项专利系由中山市永乐电子有限公司转让予森威有限。

注 5: 上述第 4 项专利系由罗金燕转让予森威有限。

注 6: 上述第 16 项专利系由南安市达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予森威有限。

注 7: 上述第 17-24 项专利系由北京顺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予森威有限。

注 8: 上述第 63-80 项、第 96 项专利系由东莞市优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转让予森威有限。

附件三：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擁有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序號	權利人	軟件名稱	登記號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項權利
1	公司	帶攝像頭激光測距儀 Q80Q120 軟件 V1.0	2015SR212728	2015/11/04	原始取得	無
2	公司	帶充電彩屏激光測距儀 S50S70S100 軟件[簡稱： 帶充電彩屏激光測距儀 S50S70S100]V1.0	2015SR212731	2015/11/04	原始取得	無
3	公司	激光測距儀 SW50-SW100 軟件[簡稱：激光測距儀 SW50-SW100]V1.0	2015SR212867	2015/11/04	原始取得	無
4	公司	里氏硬度計軟件[簡稱：里 氏硬度計]V1.0	2017SR276424	2017/06/17	原始取得	無
5	公司	望遠鏡測距儀軟件[簡稱： 望遠鏡測距儀] V1.0	2017SR277570	2017/06/17	原始取得	無
6	公司	超聲波測厚儀軟件[簡稱： 超聲波測厚儀]V1.0	2017SR277576	2017/06/17	原始取得	無
7	公司	數字式噪音計軟件[簡稱： 數字式噪音計]V1.0	2017SR279181	2017/06/17	原始取得	無
8	公司	溫濕度計軟件[簡稱：溫濕 度計]V1.0	2017SR291963	2017/06/20	原始取得	無
9	公司	涂层測厚儀軟件[簡稱：涂 層測厚儀]V1.0	2019SR0181628	2019/02/26	原始取得	無
10	公司	智能管道測堵儀軟件[簡 稱：智能管道測堵儀]V1.0	2019SR0182060	2019/02/26	原始取得	無
11	公司	測距傳感器軟件[簡稱：測 距傳感器]V1.0	2019SR0200172	2019/03/01	原始取得	無
12	公司	高速激光測距傳感器軟件 [簡稱：高速激光測距傳感 器]V1.0	2019SR0280441	2019/03/26	原始取得	無
13	公司	空氣質量檢測儀軟件[簡 稱：空氣質量檢測儀]V1.0	2019SR0336327	2019/04/16	原始取得	無
14	公司	金屬探測器軟件[簡稱：金 屬探測器]V1.0	2020SR0227829	2020/03/09	原始取得	無
15	公司	激光投線儀軟件[簡稱：激 光投線儀]V1.0	2020SR0335014	2020/04/15	原始取得	無
16	公司	汽車應急啟動電源軟件[簡 稱：應急啟動電源]V1.0	2020SR0335018	2020/04/15	原始取得	無
17	公司	測亩儀軟件 V1.0	2020SR0543022	2020/06/01	原始取得	無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公司	数字式照度计软件[简称：数字式照度计]V1.0	2022SR1455037	2022/11/03	原始取得	无
19	公司	网络寻线仪软件[简称：网络寻线仪]V1.0	2022SR1458008	2022/11/03	原始取得	无
20	公司	蓄电池检测仪软件[简称：蓄电池检测仪]V1.0	2022SR1458009	2022/11/03	原始取得	无
21	公司	手持激光测距卷尺软件[简称：手持激光测距卷尺]V1.0	2022SR1458010	2022/11/03	原始取得	无
22	公司	数显工程尺软件[简称：数显工程尺]V1.0	2022SR1458011	2022/11/03	原始取得	无
23	公司	PM2.5 检测仪软件[简称：PM2.5 检测仪]V1.0	2022SR1458021	2022/11/03	原始取得	无
24	公司	糖度计软件[简称：糖度计]V1.0	2022SR1458022	2022/11/03	原始取得	无
25	公司	气体检测仪软件[简称：气体检测仪]V1.0	2022SR1458023	2022/11/03	原始取得	无
26	公司	数字式差压计软件[简称：数字式差压计]V1.0	2022SR1458156	2022/11/03	原始取得	无
27	公司	手持式测振仪软件[简称：手持式测振仪]V1.0	2022SR1458157	2022/11/03	原始取得	无
28	公司	红黑双显示屏望远镜测距仪软件[简称：望远镜测距仪]V1.0	2023SR1648646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29	公司	带摄像的望远镜测距仪软件 V1.0	2023SR1648742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30	公司	热敏式风速计软件[简称：热敏式风速计]V1.0	2023SR1650198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31	公司	带方位角的望远镜测距仪软件[简称：望远镜测距仪]V1.0	2023SR1652708	2023/12/18	原始取得	无
32	公司	数字式风速计软件[简称：数字式风速计]V1.0	2023SR1653353	2023/12/18	原始取得	无
33	公司	带虚拟刻度尺的激光测距仪软件[简称：虚拟刻度尺测距仪]V1.0	2023SR1653365	2023/12/18	原始取得	无
34	公司	金属探测+测距仪二合一软件[简称：金属探测+测距仪二合一]V1.0	2023SR1787311	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35	公司	双向激光测距仪软件[简称：双向激光测距仪]V1.0	2024SR0008605	2024/01/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公司	绿光测距仪软件[简称：绿光测距仪]V1.0	2024SR0017736	2024/01/03	原始取得	无
37	公司	远距离望远镜测距仪软件V1.0	2024SR0028754	2024/01/04	原始取得	无
38	鹰克斯软件	鹰克斯摄像激光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摄像激光测距仪]V1.0	2024SR0869677	2024/06/26	原始取得	无
39	鹰克斯软件	鹰克斯 S2 望远镜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4SR0875186	2024/06/26	原始取得	无
40	鹰克斯软件	鹰克斯双头绿激光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双向绿激光测距仪]V1.0	2024SR0875530	2024/06/26	原始取得	无
41	鹰克斯软件	鹰克斯三激光长距离(超100米)绿光测距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三激光长距离绿光测距仪]V1.0	2024SR0971673	2024/07/10	原始取得	无
42	鹰克斯软件	鹰克斯双头红激光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双向红激光测距仪]V1.0	2024SR0971695	2024/07/10	原始取得	无
43	鹰克斯软件	鹰克斯 SW-R004 望远镜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4SR0979414	2024/07/11	原始取得	无
44	鹰克斯软件	鹰克斯三激光中短距离绿光测距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三激光测距仪]V1.0	2024SR0980093	2024/07/11	原始取得	无
45	鹰克斯软件	鹰克斯激光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激光测距软件]V1.0	2024SR0991081	2024/07/12	原始取得	无
46	鹰克斯软件	鹰克斯多功能激光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多功能激光测距仪软件]V2.0	2024SR0992850	2024/07/12	原始取得	无
47	鹰克斯软件	鹰克斯工业测距传感器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传感器]V1.0	2024SR0993727	2024/07/12	原始取得	无
48	鹰克斯软件	鹰克斯涂层测厚仪嵌入式软件[简称：涂层测厚仪]V1.0	2024SR0994712	2024/07/12	原始取得	无
49	鹰克斯软件	鹰克斯多功能望远镜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2024SR0997294	2024/07/15	原始取得	无
50	鹰克斯软件	鹰克斯智能型望远镜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 V3.0	2024SR0997320	2024/07/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鹰克斯 软件	鹰克斯智能型激光测距仪 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智 能型激光测距仪JV3.0]	2024SR0997872	2024/07/15	原始 取得	无
52	鹰克斯 软件	鹰克斯激光测距卷尺嵌入 式控制软件[简称：激光测 距卷尺软件JV1.0]	2024SR0997976	2024/07/15	原始 取得	无
53	鹰克斯 软件	鹰克斯里氏硬度计嵌入式 软件[简称：里氏硬度 计JV1.0]	2024SR1112790	2024/08/02	原始 取得	无
54	鹰克斯 软件	鹰克斯超声波测厚仪嵌入 式软件[简称：超声波测厚 仪JV1.0]	2024SR1716091	2024/11/07	原始 取得	无

注1：自2024年4月23日起，软件版权登记证书的登记事项将不再记载“开发完成日期”和“首次发表日期”两项内容。

注2：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期限自首次发表日起50年，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附件四：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擁有的型式批准證書

序號	持有人	註冊號	發證機關	有效期
1	森威有限	2016L197-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2	森威有限	2021L139-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3	深達威	2024L137-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4	深達威	2024L136-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5	深達威	2024L380-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6	深達威	2024L377-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7	深達威	2024L376-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8	深達威	2024L387-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9	深達威	2024L383-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10	深達威	2024L382-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11	深達威	2024L378-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12	深達威	2024L379-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13	深達威	2024L386-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14	深達威	2024L384-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15	深達威	2024L381-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16	深達威	2024L385-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17	深達威	2024L401-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18	深達威	2024L404-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19	深達威	2024L405-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20	深達威	2024L434-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21	深達威	2024L441-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22	深達威	2024L450-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23	深達威	2024C445-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24	深達威	2024L636-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25	深達威	2024L638-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26	深達威	2024L653-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27	深達威	2024L685-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28	深達威	2024L693-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29	深達威	2024L689-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30	深達威	2024L691-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31	深達威	2024L710-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32	深達威	2025L116-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33	深達威	2025L117-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34	深達威	2025L127-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35	深達威	2025L128-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36	深達威	2025L143-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37	深達威	2025L125-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38	深達威	2025L176-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39	深達威	2025L173-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40	深達威	2025L171-44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1	深达威	2025L172-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2	深达威	2025C170-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3	深达威	2025L18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4	深达威	2025L193-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5	深达威	2025L192-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6	深达威	2025L198-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7	深达威	2025L197-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8	深达威	2025L196-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9	深达威	2025C194-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0	深达威	2025L234-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1	深达威	2025L238-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2	深达威	2025L257-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3	深达威	2025L240-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4	深达威	2025L25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5	深达威	2025L301-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6	深达威	2025L35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7	深达威	2025L354-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8	深达威	2025L352-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9	深达威	2025L349-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0	深达威	2025L347-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1	深达威	2025L348-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注1：根据2019年10月23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超声波测厚仪”不再要求办理型式批准。

注2：上述第1项证书发证机关为“广东质量技术监督局”，现更名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